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3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盾股份，股票代码：300411）将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流程长、工作量大，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并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费占军合计持有的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以及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合计持有的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份；并同时向包括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督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3日起继续停牌，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补充及完善相关文件后再申请复牌。

2016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二次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8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已按照《问询函》及《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书面说明。具体问询及公司回复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二次问询函〉之回复》等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前述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日